

立法會十一題：機場貨物出口

以下是今日（五月十五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許長青議員的提問和經濟局局長李淑儀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關注到越來越多貨物出口轉用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並為防止惡性競爭及擴充貨源，正計劃與該等機場合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自香港國際機場啓用至今，本港貨物或內地經本港轉口貨物轉用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出口的數量；以及有否評估未來三年該等數量的增長情況；

（二） 有否評估，自香港國際機場啓用至今及未來三年，機管局每年因本港及內地貨物轉用位於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出口而導致及將會導致多少經濟損失；及

（三） 有否考慮推出具體措施去加強香港國際機場及珠江三角洲內的機場的合作，以擴充貨源及達至雙贏局面？

答覆：

主席女士：

就許長青議員提出的問題的三部份，我們答覆如下：

（一） 本港貨物或內地經本港轉口貨物轉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機場出口的數量沒有統計數字。要制定這些統計數字，需要結合香港和內地各自的有關統計數字，但兩地在這方面的統計數字未必完全互相吻合。在沒有統計數字的情況下，亦難以評估未來三年該等數量的增長情況。

（二） 本港及內地貨物轉用珠三角其他機場對機管局帶來的相關經濟影響，主要是在提供有關貨運服務的機場設施收入方面有所減少。唯機管局根據貨運業界提供資料，估計轉用其他珠三角機場的貨運量不多，故相關的經濟影響亦應只屬輕微。事實上，在二〇〇一年，香港國際機場所處理的國際貨運量為2 1 0萬公噸，由深圳、廣州和澳門的機場所處理的國際貨運量分別約為1 9 5 0 0公噸，5 1 5 0 0公噸和7 6 0 0 0公噸，即只是香港國際機場貨運量約百分之0.9，百分之2.5和百分之3.7，總和是百分之7，（珠海機場沒有國際航班服務，所以沒有處理國際貨運）。

(三) 機管局了解到珠三角其他機場的發展，會為香港國際機場作為貨運樞紐的角色帶來更多競爭。為了應付新的競爭環境，機管局會在設施方面：

(i) 改善機場空運貨物處理設施。機管局已於去年十二月增設了八個貨機停泊位，現今貨機停泊位的總數已增至 21 個；

(ii) 該局亦已加強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運輸連繫，以擴展機場的貨運服務範圍，設於機場島的海運貨物碼頭已在二〇〇一年三月啓用，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 20 個河港；及

(iii) 發展機場島的物流服務。

同時，機管局亦與珠三角區內其他四個機場探討合作機會。在二〇〇一年七月和二〇〇二年三月，珠三角五大機場已開了兩次研討會，同意就下列範圍進行探討：

(i) 共同推廣服務；

(ii) 機場緊急協調及支援工作；

(iii) 共同就個別題目進行研究，例如簡化貨物處理程序、安全及保安、人才培訓等。

此外，機管局亦與個別機場，探討在運作上（例如貨運處理）合作的空間。為了配合機管局與其他機場可能合作的機會，我們須就法例上有關機管局的活動範圍作出修訂，使機管局可於機場島以外進行若干與機場有關的活動。

完

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